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3,988.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45%；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895.5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2%；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50,182.5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0%。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咎圣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7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2.31%；综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2.90%；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4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2.74%。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及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咎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及再质押，综艺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1. 咎圣达先生

股东名称	咎圣达
------	-----

本次解质股份	6,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2%
解质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23,988.50 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替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股份于同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2. 综艺投资

股东名称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5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25,895.57 万股
持股比例	19.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7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4%

本次解质后，综艺投资将根据其发展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咎圣达	否	4,500	否	否	2025-5-22	2026-5-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8.76%	3.46%	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1,250	否	否	2025-5-22	2026-12-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21%	0.96%	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否	5,750	否	否	--	--	--	23.97%	4.42%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咎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咎圣达	23,988.50	18.45%	2,000	7,750	32.31%	5.96%	0	0	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3,700	13,700	52.90%	10.54%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15,700	21,450	42.74%	16.50%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咎圣达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